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 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 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天能”或“公司”）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6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27日，万家天能就其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2016年4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第2084号验资报告。

方正证券作为万家天能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0日，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8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5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

东 4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家天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万家天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万家天能发布了如下公告：

（一）2016年1月12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二）2016年1月28日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2016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延长股票认购时间的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万家天能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性质	与公司关系	认购方式
1	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鸿同一控制下企业	现金
2	成纓	境内自然人	本公司在册股东	现金
3	赵红艳	境内自然人	本公司在册股东	现金
4	李元涌	境内自然人	本公司在册股东	现金
5	许华	境内自然人	本公司在册股东	现金
6	叶萍	境内自然人	本公司在册股东	现金
7	刘旭光	境内自然人	本公司在册股东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为7名，其中包括在册自然人股东6名，新增法人股东1名。

新增1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标准厂房3层317室；法定代表人：

江鸿；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05 月 31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家天能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6 年 1 月 8 日，万家天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1 月 27 日，万家天能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1 月 28 日，万家天能对外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6 年 2 月 2 日，万家天能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5、2016 年 2 月 19 日，万家天能发布了《关于延长股票认购时间的公告》，公司决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时间调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6、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7、2016年4月25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6]第20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发行认购对象认缴出资已实际到位，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6,500,0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8、2016年4月26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本次董事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所以无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决议内容。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内容，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所以无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决议内容。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纓、赵红艳、李元涌、许华、叶萍、刘旭光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6,5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1,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0 元，综合考虑了意向投资者对公司的整体估值，结合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家天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其中包括 1 名法人股东：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6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成纓、赵红艳、李元涌、许华、叶萍、刘旭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连续性，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0 元，综合考虑了意向投资者对公司的整体估值，结合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方正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核查如下：

（一）对原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核查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原有股东 5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本次核查对象，3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昆仑新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泰万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本次核查对象。

核查方式：

1、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我公司核查由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开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到：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包含股权投资或私募投资，其也未向特定对象进行股权投资或私募投资。

2、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我公司核查了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公开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了解到：

(1) 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注册号 110108019636913，主营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4 层 4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鸿，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3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45 年 08 月 05 日。

(2) 因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为投资万家天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 性质为投资人持股平台, 其未向特定对象进行股权投资或私募投资。

3、北京泰万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我公司核查了北京泰万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公开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 了解到:

(1) 北京泰万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号 91110105MA001NE207, 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8 号 01-23 内 17 层 1701-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红艳,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4 日。

(2) 因北京泰万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为投资万家天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 性质为投资人持股平台, 其未向特定对象进行股权投资或私募投资。

核查结论: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泰万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情况

核查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本次核查对象，法人股东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本次核查对象。

核查方式：

我公司核查了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开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到其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包含股权投资或私募投资、其也未向特定对象进行股权投资或私募投资。

核查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万家天能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双方就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股款缴纳、发行有关费用、声明和承诺、违约及其责任等进行约定，不涉及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认购人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另行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单据，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股份为真实出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成纓、赵红艳、李元涌、许华、叶萍、刘旭光，法人股东 1 名：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根据发行对象性质、企业业务综合判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16 年 1 月 27 日，万家天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本次股票发行增资验资的中介机构。2016 年 2 月 8 日，万家天能与利安达签署验资业务约定书，就业务范围与委托目的、双方权利义务与义务、验资收费等事项进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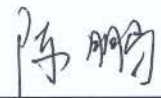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8 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出 32 号报告，因利安达在执行审计业务中未能勤勉尽责，责令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随后，利安达在其官网发表声明，强调被处罚后，不影响利安达的证券从业资格，3 月 18 日（含）以前已承接和正在承做的证券业务均不受影响。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 
陈鹏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4 月 28 日